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,000万元（其中①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,000万元，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.87%；②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,000万元，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.74%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具体期限为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62）。

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提前将3,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4日